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文件

宁青科发〔2013〕3号

签发人：张晓玲

关于举办 2013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 宁夏分营启动仪式暨营前培训的通知

有关科协、教育局（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、中卫市），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：

按照全国《2013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实施方案》的具体要求，突出活动特色，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，促使该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，经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，于 7 月 11 日，在宁夏科技馆举办“2013 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宁夏分营启动仪式暨营前培训”。活动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3 年 7 月 11 日 10:30----15:00

二、地点

宁夏科技馆一楼多功能厅（银川金凤区人民广场西路）

三、参加人员

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、中卫市、自治区直属中学招募的营员及带队教师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10:00---10:30 分发服装、营员手册。

召集人：各组领队 地点：科技馆多功能厅

（二）10:30---11:30 启动仪式 地点：科技馆多功能厅

（三）11:40---13:00 午餐 地点：宁夏科技馆地下餐厅

（四）13:00---15:00 营前培训

1.内容：结合营员手册进行安全纪律方面的教育；营员与带队教师开展热身活动；各组领队结合去往高校组织本队营员开展“构筑科技梦”为主题的“我心目中的××高校”讨论活动等。

2.地点：科技馆多功能厅及二、三楼会议室

3.召集人：各营地领队

天津营领队：杜 涓 13995271939

北京营领队：田婷婷 15909588933

上海营领队：张 颖 13909501244

（五）15:00 活动结束 解散

五、要求

1.请有关科协、教育局（银川市、石嘴山市、吴忠市、中卫市），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通知营员、带队教师按时参加活动。带

队教师负责本市区域学生到银参加活动。

2. 带队教师和营员要对去往高校的历史、文化、重点学科等提前有所了解，为讨论活动做好准备。

3. 参加启动活动的营员及带队教师的交通（银川地区除外）、午餐费由宁夏青少年活动中心承担。其中交通费请各组带队教师收齐长途客运车票凭票集体报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玉红

电 话：0951-5085155 13995315393

邮 箱：840238473@qq.com

邮 编：750011

地 址：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西路宁夏科技馆综合办公楼

网 站：<http://ningxia.xiaoxiaotong.org/>

宁夏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管理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3 年 7 月 2 日